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8 月 13 日中檢宏平 107 聲他 1228 字第 107906824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142條之1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訴願人對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之強制處分如有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 二、本件訴願人將其所有之手機及SIM卡借予他人使用，因該他人涉犯竊盜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爰就訴願人之手機及SIM卡，指揮司法警察執行扣押之強制處分。嗣訴願人聲請發還，臺中地檢署以偵辦竊盜案件需要為由，以該署107年8月13日中檢

宏平107聲他1228字第1079068241號函拒絕發還之。

- 三、本件臺中地檢署就訴願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之決定，屬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如有不服，揆諸上開說明，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爰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